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1/08/03	發言時間	17:16:20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8/03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08/03</p> <p>2.公司名稱: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(1)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普通股3,000仟股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9343號函申報生效。</p> <p>(2)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3,000仟股，增資基準日為111年9月1日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